

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

泰教师函〔2021〕75号

关于开展2021年泰顺县初中综合实践活动 课堂教学录像评比的通知

各初中：

为了进一步促进初中综合实践活动教师的成长，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切实提高课堂教学实效，选拔并推荐优秀教师参加温州市初中综合实践活动课堂教学评比，决定举行2021年泰顺县初中综合实践活动课堂教学录像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比形式

以课堂教学录像形式呈现，上课时间为40分钟。

二、课堂录像要求

每堂课教学录像内存不超过500MB（建议用“格式工厂”软件压缩视频内存）。

三、参加对象

初中综合实践活动专兼职教师

四、评比要求

评审活动采用说导录像和课堂录像两个版块：

1. 主题活动说导时间为 15 分钟内，内容范畴为设计制作类项目，年段不限。

要求选手就自己近一年内组织开展的一个课程项目进行现场主题说导。

2. 课堂录像内容范畴为“带着课题去旅行：探访红色教育基地”（考察探究类研究课题），课型为课内指导课（第一课时）40 分钟，年段 7 年级，要求展示 40 分钟课内指导录像课及 3 分钟课后反思。

五、报送要求

1. 请参评选手将教学录像、说导录像和课后反思录像（录像文件标明校名、姓名、课题、及联系电话）于 2021 年 5 月 4 日之前发送至邮箱 2956348695@qq.com。联系人：林老师(787551)

2. 推荐最优秀的一名教师参加温州市初中综合实践活动课堂教学评比。

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

2021 年 3 月 30 日